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39號

聲 請 人 陳俊翔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0年8月27日辯論終結，
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記載的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上述支票一紙，經貴院109年
司催字第98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已於民國110年3月29日公告
於法院網站。現因申報權利的期間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
利，可見此支票一紙確實為聲請人所遺失。為此，依民事訴訟法
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貴院為除權判決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公示催告，聲請人
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。」

經查，附表所示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09年司催字第98號裁定
准許公示催告在案，並已於110年3月29日公告於法院網站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0年7月2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
利及提出原支票。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法 官 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0 日

書記官 朱鴻明

支票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泰盛百貨有限公司 翁世泰	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嘉義分行	109年11月10日	21,990元	0000000	